

臺灣桃園地方法院民事判決

112年度家繼簡字第5號

原告 周德威

訴訟代理人 洪坤宏律師

被告1黃慧珍

2周德亮

3周平卿

4周德洋

5周德宇

6周永卿

7周德曜

8周廷鞏

9周廷潮

10周碩彬

11周美智 住○○市○○區○○里0鄰○○○○○○村

000號0樓

12周愷智

01 13周德政

02 上 一 人

03 訴訟代理人 林美月

04 被 告14黃素真

05 15周煥昇

06 16黃揚哲

07 17周季儒

08 18周德敏

09 19周欣穎

10 20周智怡

11 21周怡秀

12 0000000000000000

13 上四人共同

14 訴訟代理人 林美月

15 被 告22周淑英 住○○市○○區○○路000巷00弄000
16 號0樓

17 0000000000000000

18 23陳周淑媛

19 24周德松

20 0000000000000000

21 0000000000000000

22 25榮萍 住○○市○○區○○路○段000號00樓之0
23 送達代收人 王中平

24 0000000000000000

25 26周美惠

26 上 一 人

27 訴訟代理人 吳姝叡律師

28 被 告27周文惠

29 0000000000000000

30 0000000000000000

31 28周昭吾

01 0000000000000000

02 0000000000000000

03 29周奎君

04 30周昭宏

05 0000000000000000

06 0000000000000000

07 0000000000000000

08 31周允誠（原名周昭諺）

09 0000000000000000

10 0000000000000000

11 0000000000000000

12 32周賢惠

13 0000000000000000

14 0000000000000000

15 33周德安（即周廷錦之承受訴訟人）

16 0000000000000000

17 上 一 人

18 法定代理人 周德成

19 被 告34周德成（即周廷錦之承受訴訟人）

20 0000000000000000

21 35周德至（即周廷錦之承受訴訟人）

22 0000000000000000

23 36周富美（即周廷錦之承受訴訟人）

24 0000000000000000

25 37周賢美（即周廷錦之承受訴訟人）

26 0000000000000000

27 0000000000000000

28 0000000000000000

29 上列當事人間分割遺產事件，本院於民國113年10月1日言詞辯論
30 終結，判決如下：

31 主 文

01 一、附表一所示被告應就其被繼承人周廷俊所遺共同共有如附表
02 二所示不動產辦理繼承登記。

03 二、被繼承人周朝湧所遺如附表二所示之遺產，由兩造依附表二
04 「分割方法」欄所示之方式為分割。

05 三、訴訟費用由兩造依附表三所示之應繼分比例負擔。

06 理 由

07 壹、程序方面：

08 一、原告起訴原列被告周廷錦，嗣於審理中周廷錦於民國111年7
09 月2日去世，其繼承人為周德安、周德成、周德至、周富
10 美、周賢美，則原告聲明令周德安、周德成、周德至、周富
11 美、周賢美承受本件訴訟，自應予准許。其次，原告起訴原
12 列被告周莊麗華，嗣因周莊麗華在起訴前即已死亡，原告撤
13 回對周莊麗華之起訴，自應准許。

14 二、被告均經合法通知，均未於最後言詞辯論期日到場，核均無
15 民事訴訟法第386條所列各款情形，爰依原告聲請，由其一
16 造辯論而為判決。

17 貳、實體方面：

18 一、原告主張：

19 (一)兩造先祖即被繼承人周朝湧（下稱周朝湧）於昭和12年12月
20 30日（即民國26年12月30日）訂立鬮分合約字（下稱系爭鬮
21 分合約字），將其所有財產，分配予周廷俊（83年11月11日
22 亡）、周廷熹（96年12月5日亡）、周廷錦（111年7月2日
23 亡）、周廷桓（105年2月1日亡）、周廷球（100年3月1日
24 亡）、周廷鞏六房子女，嗣周朝湧於民國34年3月16日過
25 世，所遺財產幾乎已由繼承人按系爭鬮分合約字約定內容或
26 由各房子女協議或法院裁決陸續完成分割。

27 (二)其中重測前之桃園縣○○鎮○○○段000○○○○○○000地
28 號四筆土地，依照系爭鬮分合約字係由周廷錦、周廷桓、周
29 廷球、周廷鞏四人繼承取得，然因周廷俊、周廷熹持不同意
30 見故延宕繼承登記手續，直至65年7月7日由周廷錦母親委由
31 代書辦理辦理登記為周廷俊、周廷熹、周廷錦、周廷桓、周

01 廷球、周廷鞏、周廷潮七人共同共有。嗣於80年間，周廷
02 錦、周廷桓、周廷球、周廷鞏對周廷俊、周廷熹、周廷潮訴
03 請塗銷繼承登記並辦理所有權移轉登記予周廷錦、周廷桓、
04 周廷球、周廷鞏共同共有確定在案（臺灣桃園地方法院80年
05 度家訴字第27號、臺灣高等法院89年度家上更(五)字第3
06 號、最高法院90年度台上字第1079號）。

07 (三)惟因未查重測前桃園縣○○鎮○○○000○000地號土地，於
08 68年經桃園市政府辦理分割登記，由桃園縣○○鎮○○○00
09 0地號分割出9-13地號（即重測後之桃園市○○區○○○段0
10 00號地號）、由桃園縣○○鎮○○○000地號分割出0-00地
11 號（即重測後之桃園市○○區○○○段000號地號），故未
12 於前開訴訟中就桃園市○○區○○○段000號、497號地號
13 （下稱系爭兩筆土地）一併請求塗銷繼承權登記，雖嗣後再
14 度針對系爭兩筆土地提起塗銷繼承登記等訴訟，惟經臺灣桃
15 園地方法院108年度家繼訴字第98號判決，認因時效消滅而
16 不得請求塗銷繼承登記。是參108年度家繼訴字第98號判決
17 結果，周廷俊、周廷熹、周廷潮及其等之繼承人，就桃園市
18 ○○○段000號、497號地號亦有繼承之權利。

19 (四)是周朝湧所遺之遺產，僅剩下系爭兩筆土地未為分割，而兩
20 造均為周朝湧之繼承人，且系爭兩筆土地並無不能分割之情
21 事，爰依民法1164條規定訴請裁判分割周朝湧所遺之系爭兩
22 筆土地，並由兩造依應繼分比例分割為分別共有，使兩造可
23 自由處分其所分得之應有部分，以增進其經濟流通性，以維
24 護權益。

25 (五)並聲明：

26 1.附表一之被告應就其被繼承人周廷俊所遺坐落桃園市○○區
27 ○○○000地號、494地號共同共有土地辦理繼承登記。

28 2.被繼承人周朝湧所遺附表二之遺產，由兩造依附表二「分割
29 方法」欄所示之方式分割。

30 二、被告周德政、周德敏、周欣穎、周智怡、周怡秀未於最後言
31 詞辯論期日到場，惟先前具狀答辯稱：周廷熹、周廷錦、周

01 廷桓、周廷球、周廷鞏、周廷潮，皆與被繼承人周朝湧分
02 家、分戶因此喪失繼承權，非戶內家產合法繼承人，故其等
03 與其等之繼承人應無權要求繼承周朝湧之遺產，前案未釐清
04 系爭鬮分合約字所約定之土地及建物之面積，及周廷錦之母
05 是偽造文書辦理繼承登記等情，即判決應屬於周廷俊的桃園
06 縣○○鎮○○○段000○○000○○000地號四筆土地，移轉
07 給無繼承權的周廷錦、周廷桓、周廷球、周廷鞏，是為司法
08 誤判，而原告以司法誤判之判決為請求分割之基礎，應是錯
09 誤之舉。並聲明：原告之訴駁回。

10 三、被告周德松、榮萍、周文惠、周昭宏、周允誠、周賢惠未於
11 最後言詞辯論期日到場，惟先前具狀答辯稱：倘原告有意購
12 買被告周德松、榮萍、周文惠、周昭宏、周允誠、周賢惠之
13 權利部分，同意原告以給付償金之方式增加取得之分割持
14 分，若原告無購買之意願，則同意原告起訴狀聲明之分割方
15 式。

16 四、被告周美惠未於最後言詞辯論期日到場，惟先前具狀答辯
17 稱：倘原告有意購買被告周美惠之權利部分，同意原告以給
18 付償金之方式增加取得之分割持分，若原告無購買之意願，
19 則同意於告起訴狀聲明之分割方式。

20 五、其餘被告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亦未提出書狀作何聲明及
21 陳述。

22 六、本院判斷如下：

23 (一) 按爭點效，係指法院於判決理由中，就訴訟標的以外當事
24 人所主張或抗辯足以影響判決結果之重要爭點，本於當事
25 人辯論之結果已為實質之判斷時，除有顯然違背法令、或
26 當事人提出新訴訟資料足以推翻原判斷之情形外，於同一
27 當事人就與該重要爭點有關所提起之他訴訟，不得再為相
28 反之主張，法院亦不得作相反之判斷，以符民事訴訟法上
29 之誠信原則。

30 (二) 查重測前之桃園縣○○鎮○○○段000○○000○○000地
31 號四筆土地，於臺灣光復後，政府辦理總登記時，沿襲日

01 據時期資料，仍將之登記於兩造先祖即被繼承人周朝湧
02 （下稱周朝湧，34年3月16日過世）名下，嗣於65年間，
03 方以繼承登記為由，登記為周朝湧之子周廷俊、周廷熹、
04 周廷錦、周廷桓、周廷球、周廷鞏、周廷潮七人共同共
05 有；嗣於80年間，周廷錦、周廷桓、周廷球、周廷鞏，針
06 對上開四筆土地，對周廷俊、周廷熹、周廷潮訴請塗銷繼
07 承登記並辦理所有權移轉登記予周廷錦、周廷桓、周廷
08 球、周廷鞏共同共有，獲得勝訴確定在案；因重測前桃園
09 縣○○鎮○○○000○000地號土地，於68年經桃園市政府
10 辦理分割登記，由桃園縣○○鎮○○○000地號分割出9-1
11 3地號（即重測後之桃園市○○區○○○段000號地號）、
12 由桃園縣○○鎮○○○000地號分割出9-15地號（即重測
13 後之桃園市○○區○○○段000號地號），周廷錦、周廷
14 桓之繼承人、周廷球之繼承人、周廷鞏，針對上開分割出
15 之二筆土地，對周廷俊之繼承人、周廷熹之繼承人、周廷
16 潮訴請塗銷繼承登記並辦理所有權移轉登記予周廷錦、周
17 廷桓之繼承人、周廷球之繼承人、周廷鞏共同共有，然因
18 請求權時效消滅，而經判決敗訴確定在案等情，為臺灣高
19 等法院89年度家上更(五)字第3號確定判決、本院108年度
20 家繼訴字第98號確定判決所認定在案，有上開判決書附卷
21 可稽，自堪認定屬實。

22 (三) 依上開二判決所認定之結果，重測後之桃園市○○區○○
23 ○段000號地號土地（所有權應有部分 $\frac{2}{1}$ ）、及桃園
24 市○○區○○○段000號地號土地（所有權應有部分 $\frac{600}{276}$ ），為周朝湧之子即其繼承人周廷俊、周廷熹、周
25 廷錦、周廷桓、周廷球、周廷鞏、周廷潮七人所繼承公同
26 共有之事實，已堪予認定。其次，周廷俊於83年11月11日
27 去世、周廷熹於96年12月5日去世、周廷錦於111年7月2日
28 去世、周廷桓於105年2月1日去世、周廷球於100年3月1日
29 去世，經再轉繼承後，現今系爭兩筆土地之公同共有繼承
30 人即為兩造，且兩造之應繼分比例如附表三所示，又僅周
31

01 廷俊之繼承人即附表一所示被告尚未就系爭兩筆土地為公
02 同共有之繼承登記外，其餘周廷熹、周廷錦、周廷桓、周
03 廷球之繼承人均已完成繼承登記等情，亦有周朝湧、周廷
04 俊、周廷熹、周廷錦、周廷桓、周廷球之繼承系統表及相
05 關戶籍謄本、系爭兩筆土地之登記謄本、楊梅地政事務所
06 111年12月5日函附之分割繼承登記資料可佐，亦堪認定屬
07 實。

08 (四) 雖被告周德政、周德敏、周欣穎、周智怡、周怡秀抗辯稱
09 「周廷熹、周廷錦、周廷桓、周廷球、周廷鞏、周廷潮，
10 皆與被繼承人周朝湧分家、分戶因此喪失繼承權，非戶內
11 家產合法繼承人，故其等與其等之繼承人應無權要求繼承
12 周朝湧之遺產，前案未釐清系爭鬮分合約字所約定之土地
13 及建物之面積，及周廷錦之母是偽造文書辦理繼承登記等
14 情，即判決應屬於周廷俊的桃園縣○○鎮○○○段000○○
15 00○○000○○000地號四筆土地，移轉給無繼承權的周廷錦、
16 周廷桓、周廷球、周廷鞏，是為司法誤判，而原告以司法
17 誤判之判決為請求分割之基礎，應是錯誤之舉」云云，然
18 查：依被告所舉繼承登記法令補充規定（見本院卷三第11
19 6頁）所示，日據時期臺灣省人財產繼承習慣分為家產繼
20 承與私產繼承兩種，家產為家屬（包括家長在內）之共有
21 財產，私產係指家屬個人之特有財產。家產繼承因戶主喪
22 失戶主權而開始，私產繼承則因家屬之死亡而開始。因戶
23 主喪失戶主權而開始之財產繼承，其繼承人之順序為
24 （一）法定之推定財產繼承人、（二）指定之財產繼承
25 人、（三）選定之財產繼承人。第一順序之法定推定產繼
26 承人係男子直系卑親屬（不分長幼、嫡庶、婚生或私生、
27 自然血親或準血親）且係繼承開始當時之家屬為限，女子
28 直系卑親屬及因別籍異財或分家等原因離家之男子直系卑
29 親屬均無繼承權。惟所謂之「別籍異財」係指自始即另立
30 戶籍且財產獨立，並未列入家屬共有財產之情形而言；而
31 所謂之「分家」，則係指已經就家屬共有財產進行分配而

01 後離家之情形而言，於該兩種情形之直系男子直系卑親屬
02 始就剩餘之家屬共有財產權喪失繼承權利。本件情形，周
03 朝湧在世時，是否有採家屬共有財產之習慣，已有未明。
04 況且，縱使周朝湧在世時係採家屬共有財產之習慣，然亦
05 無證據證明在周朝湧過世之前，其男子直系卑親屬周廷俊
06 、周廷熹、周廷錦、周廷桓、周廷球、周廷鞏、周廷潮有
07 前述「別籍異財」或「分家」之狀況，自難認為周廷熹、
08 周廷錦、周廷桓、周廷球、周廷鞏、周廷潮等男子直系卑
09 親屬對於周朝湧所遺之家屬共有財產無繼承權。因此，被
10 告周德政、周德敏、周欣穎、周智怡、周怡秀徒以前揭情
11 詞置辯，顯不足採。

12 (五) 按因繼承，於登記前已取得不動產物權者，應經登記，始
13 得處分其物權，民法第759條定有明文。又分割共有物既
14 對於物之權利有所變動，即屬處分行為之一種，凡因繼承
15 於登記前已取得不動產物權者，其取得雖受法律之保護，
16 不以其未經繼承登記而否認其權利，但繼承人如欲分割其
17 因繼承而取得共同共有之遺產，因屬於處分行為，依民法
18 第759條規定，自非先經繼承登記，不得為之，且共有之
19 不動產之共有人中一人死亡，為求訴訟之經濟起見，可許
20 當事人以一訴請求該死亡之共有人之繼承人辦理繼承登記
21 後並與其餘共有人分割共有物。本件情形，周朝湧所遺系
22 爭兩筆土地，在第一序列之繼承人周廷俊、周廷熹、周廷
23 錦、周廷桓、周廷球去世，而經再轉繼承後，現今之共同
24 共有繼承人即為兩造，且僅附表一所示被告尚未就系爭兩
25 筆土地為公共有之繼承登記等事實，既經認定在前，則原
26 告為求分割遺產即分割系爭兩筆土地，先請求附表一所示
27 被告應就渠等被繼承人周廷俊所遺共同共有如附表二所示
28 之系爭兩筆土地辦理繼承登記，於法即屬有據，應予准
29 許，爰判決如主文第一項所示。

30 (六) 按繼承人得隨時請求分割遺產，但法律另有規定或契約另
31 有訂定者，不在此限；共同共有物之分割，除法律另有規

01 定外，準用關於共有物分割之規定；共有物之分割，依共
02 有人協議之方法行之；分割之方法不能協議決定，或於協
03 議決定後因消滅時效完成經共有人拒絕履行者，法院得因
04 任何共有人之請求，命為下列之分配：（1）以原物分配
05 於各共有人。但各共有人均受原物之分配顯有困難者，得
06 將原物分配於部分共有人。（2）原物分配顯有困難時，
07 得變賣共有物，以價金分配於各共有人，或以原物之一部
08 分分配於各共有人，他部分變賣，以價金分配於各共有
09 人；以原物為分配時，如共有人中有未受分配，或不能按
10 其應有部分受分配者，得以金錢補償之；以原物為分配
11 時，因共有人之利益或其他必要情形，得就共有物之一部
12 分仍維持共有，民法第1164條、第830條第2項、第824條
13 第1至4項分別定有明文。另裁判分割共有物訴訟，為形式
14 之形成訴訟，其事件本質為非訟事件，究依何種方式為適
15 當，法院有自由裁量之權，並應斟酌當事人之聲明、共有
16 物之性質、經濟效用及全體共有人之利益等情事公平決
17 之，不受當事人聲明之拘束，惟應斟酌共有人之利害關
18 係、共有物之性質、價格及利用效益等情事，以謀分割方
19 法之公平適當。

20 （七）查被繼承人周朝湧所遺如附表二所示之遺產，前開遺產性
21 質上並非不許分割，雙方復無不分割之特別約定，然兩造
22 間就該遺產既不能協議分割，則原告本於繼承人之地位依
23 法請求分割遺產，於法核屬有據，應予准許。又本院斟酌
24 多數共有人之意願、共有人之利害關係、共有物之性質、
25 價格及利用效益等情事，認以附表二「分割方法」欄所示
26 之方法來分割附表二所示之遺產，尚屬公平適當，爰判決
27 如主文第二項所示。

28 七、末查，因共有物分割、經界或其他性質上類似之事件涉訟，
29 由敗訴當事人負擔訴訟費用顯失公平者，法院得酌量情形，
30 命勝訴當事人負擔其一部，民事訴訟法第80條之1定有明
31 文。本件遺產既因兩造無法達成分割協議，原告不得不提起

01 訴訟，而分割遺產之訴，兩造在訴訟上之地位得互易，且兩
02 造亦因本件遺產分割而均蒙其利，是本件訴訟費用，應由兩
03 造依附表三所示應繼分比例為分擔，始屬公允，爰依職權酌
04 定如主文第三項所示。

05 八、本件事證已臻明確，兩造其餘攻擊防禦方法及證據，核與判
06 決結果不生影響，爰不一一論述，併此敘明。

07 九、據上論結，本件原告之訴為有理由，依家事事件法第51條，
08 民事訴訟法第80條之1，第85條第1項但書，判決如主文。

09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2 月 3 日
10 家事第一庭 法官 劉家祥

11 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

12 如對本判決上訴，須於判決送達後二十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狀。

13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2 月 3 日
14 書記官 溫菀淳

15 附表一：

16

被告編號	姓名
10	周碩彬
11	周美智
12	周愷智
13	周德政
18	周德敏
14	黃素真
15	周煥昇
16	黃揚哲
17	周季儒
19	周欣穎

(續上頁)

01

20	周智怡
21	周怡秀
22	周淑英
23	陳周淑媛

02

附表二：被繼承人周朝湧遺產：

03

編號	項目	不動產標示	權利範圍	分割方法
1	土地	桃園市○○區○○段000地號	所有權應有部分2分之1	由兩造按附表三所示之應繼分比例分割為分別共有
2	土地	桃園市○○區○○段000地號	所有權應有部分600分之276	由兩造按附表三所示之應繼分比例分割為分別共有

04

附表三：被繼承人周朝湧之繼承人應繼分比例

05

原告	姓名	應繼分比例
原告	周德威	35分之1
被告編號	姓名	應繼分比例
1	黃慧珍	35分之1
2	周德亮	35分之1
3	周平卿	35分之1

4	周德洋	21分之1
5	周德宇	21分之1
6	周永卿	35分之1
7	周德曜	21分之1
8	周廷鞏	7分之1
9	周廷潮	7分之1
10	周碩彬	147分之1
11	周美智	147分之1
12	周愷智	147分之1
13	周德政	49分之1
14	黃素真	196分之1
15	周煥昇	196分之1
16	黃揚哲	196分之1
17	周季儒	196分之1
18	周德敏	49分之1
19	周欣穎	147分之1
20	周智怡	147分之1
21	周怡秀	147分之1
22	周淑英	49分之1
23	陳周淑媛	49分之1
24	周德松	42分之1
25	榮萍	42分之1
26	周美惠	42分之1
27	周文惠	42分之1
28	周昭吾	168分之1
29	周奎君	168分之1

(續上頁)

01

30	周昭宏	168分之1
31	周允誠	168分之1
32	周賢惠	42分之1
33	周德安	35分之1
34	周德成	35分之1
35	周德至	35分之1
36	周富美	35分之1
37	周賢美	35分之1